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使用及管理規範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9月9日修訂

109年7月17日修訂

111年9月16日修訂

113年10月1日修訂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為有效使用與管理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本規範。
- 二、本廣場不對外開放，僅提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 三、本廣場為收費場地，收費標準依照「國立清華大學活動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辦理。
- 四、本廣場借用時段分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晚上（18時至21時）等三個時段，如借用時間須包含12時至13時30分之時段，請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須包含17時30分至18時之時段，請借用下午及晚上時段。本廣場因鄰近宿舍，故於期中、末考前後一週不受理申請借用。
- 五、學生社團申請借用本場地，應於活動申請核准後，借用日期二週前（含假日，但不含申請日）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校內各單位如欲借用場地，需由各單位專簽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繳納場地費用。
- 六、申請借用負責人應負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延遲活動結束時間、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或損壞場地設備者，課外組得要求賠償場地設備之修復、清潔費用並禁止該單位借用本場地二週，情節嚴重者得禁止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年。
- 七、申請借用一經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或時間如欲變更，應另案提出申請，不得逕自調換。凡經發現不符，課外組得立即停止借用單位之場地使用權，並禁止其申請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年。
- 八、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